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珈伟股份”）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累计停牌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珈伟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珈伟股份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月5日和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停牌期间公司对停牌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分别于2018年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025、2018-027、

2018-030)。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7.25%的股权、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岳普湖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宁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卫市振发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 14 个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运营并维护其持有的光伏电站。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和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查正发。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4个标的公司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尚在进一步的沟通协商中，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时，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就资产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将以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也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前取得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形。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8年5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较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由于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已经超过3个月的，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8年5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

复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鉴于上述情况，华英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交易相关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